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728-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16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表(共一個電子檔)(0111643A00\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請貴校協助調查所屬教職員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7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全國有20萬9,045名考生於222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協助調查所屬教職員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監試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貴校教職員如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01



1090001214

有附件



件)，並於109年4月15日(三)下班前回傳報名表至本府承辦人:周峰澤信箱:ax0610@email.chcg.gov.tw，電話:04-7531871，以利彙整，俟彰化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計算所需人數後與報名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65